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晋0902执1051-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住所地，忻州市忻府区七一北路。

负责人：周忠玉，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罗淑海，男，汉族，1978年3月14日生，山西省原平市人，住原平市京原北路787号1排3号。

被执行人：山西万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原平市青年西街。

法定代表人：索双鱼，职务，总经理。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晋0902民初1370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自动履行其应尽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10月22日以(2019)晋0902执105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罗淑海名下的位于原平市前进西街范亭文体广场西侧万合苑小区1幢1单元20层01号房屋一套，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罗淑海名下的位于原平市前进西街范亭文体广场西侧万合苑小区1幢1单元20层01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田青平

审判员 谢俊利

审判员 罗成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薛旭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扫描全能王 创建